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寧 斯大林

論 工 資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寧 斯大林

論 工 資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八年·北京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寧 斯大林
論 工 資

劳动部劳动經濟科学研究所編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 $\frac{7}{8}$ · 字数 62,000
1958 年 9 月第 1 版
195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定价 (四) 0.25 元
統一書号 1001·385

編 者 的 話

編輯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劳动工資干部学习工資理論，特別是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和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理論参考。

这本书是从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的已有中譯本中摘录的（只有个别地方是新譯的）有关工資問題的言論。全書按性質可分两部分：第一部分选录的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關於資本主义制度下工資問題的言論；第二部分选录的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關於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資問題的言論。

本書編排次序，按照作者写作或初次发表的时间排列。在編輯中也可能还遺漏了重要的材料，期望讀者指正。

劳动部劳动經濟科学研究所

一、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 工资問題

一 馬克思

……例如在政治经济学中，工资最初看来是同消耗在产品上的劳动相称的份额。工资和资本的利润彼此处在最友好的、互惠的、好象是最合乎人性的关系中。后来却发现，这二者是处在最敌对的、相反的关系中的。最初，价值看起来确定得很合理：它是由物品的生产費用和物品的社会效用来确定的。后来却发现，价值純粹是偶然确定的，它无论和生产費用或者和社会效用都沒有任何关系。工资的数额起初是由自由的工人和自由的资本家自由协商来确定的。后来却发现，工人是被迫同意资本家所規定的工资，而资本家则是被迫把工资压到尽可能低的水平。强制代替了立約双方的自由。

（馬克思恩格斯合著：“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1844年9月—11月，“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9頁）

我們現在是生活在资本主义生产占統治的条件下，这里人数很多并且不断增长着的阶级，只有为生产資料——工具、机器、原料——和生活資料所有者工作以取得工资才能生存。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工人生产費用就是为了使工人具有劳动能力，

保持其劳动能力以及在他因年老、疾病或死亡而脱离生产时用新的工人来代替他，即是使工人阶级能够以必要的数量繁殖起来平均必需的生活资料数量，或者是这些生活资料的货币价格。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7年12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0页）

工资就是资本家为偿付一定的劳动时间或一定地工作而支出的货币数目。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7年12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8页）

工资只是通常被称为劳动价格的劳动力价格的特种名称，是只能存在于人的血肉中的这种特殊商品价格的特种名称。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7年12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8页）

拿任何一个工人来说，比如拿一个织布工人来说吧。资本家供给他一架织布机和一些纱使用。织布工人动手工作，纱变成了布。资本家把布拿去出卖而获得了——比方说——二十马克。织布工人的工资是不是这块布中的一份，二十马克中的一份，他的劳动产品中的一份呢？绝对不是。因为这个织布工人是在布还没有卖出很久以前，甚至可能是在布还没有织成很久以前就领到了自己的工资的。可见，资本家支付的这笔工资并不是从他卖布所得的那些货币中付出的，而是从他自己原有的货币贮备中付出的。……资本家拿自己现有钱财即自己资本中

的一部分去購買織布工人的劳动力，也完全和他拿自己資本中的另一部分去購買原料（紗）和劳动工具（織布机）一样。購買了这些东西——其中包括生产麻布所必需的劳动力——之后，資本家就来进行生产，并且原料和劳动工具完全是屬於資本家的。当然，我們这位和善的織布工人也屬於劳动工具之列，他也如織布机一样在产品当中或产品价格当中是沒有份的。

所以，工資不是工人在他所生产的商品中占有的一份。工資乃是原有商品中由資本家用以購買一定量生产劳动力的那一部分。

（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1847年12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8—59頁）

工資乃是一定商品即劳动力的价格。所以，工資是由那些决定着其他一切商品价格的法則决定的。

（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1847年12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1頁）

一般地支配着商品价格的一般法則，当然也同样支配着工資，即支配着劳动价格。

劳动报酬忽而高涨，忽而低落，是依需求与提供間的对比关系为轉移，依購買劳动力的資本家与出卖劳动力的工人間的竞争情形为轉移。工資的变动，一般地是与物价的变动相适应的。可是，在这样变动的范围内，劳动的价格，是由創造劳动力这一商品所必需的生产費用，即劳动時間来决定的。

因此一种劳动所需要的訓練時間愈少，工人的生产費用就

愈少，他的劳动的价格，即他的工資就愈低。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1847年12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5頁）

总之，简单劳动力的生产費用，就是維持工人生存和延續工人種屬的費用。这种生存和種屬延續費用的价格，就是工資。这样决定的工資，就叫做最低限額的工資。这种工資最低限額，正如一般商品价格由生产費用来决定一样，并不是就个别成員而言，而是就整个種屬來說的。个别工人所得，千百万工人所得，不足維持生存和延續種屬；但整个工人阶级的工資在其变动范围内則是合于这个最低限額的。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1847年12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6頁）

随着生产資本的增加，对于劳动的需求也增加起来，因而劳动价格即工資也提高起来。

.....
工資少許显著的增加，是以生产資本迅速增加为前提的。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1847年12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1頁）

工資一般不仅由工人用它所能交換到的商品数量来决定。工資里包含有各种对比关系。

首先，工人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取得一定数量的貨币。工資究竟是不是单由这个貨币价格来决定的呢？

在十六世紀时，由于在美洲那里发现了更丰富和更容易开

采的金矿，欧洲流通的金子和银子数量增加起来了。因此，金子和银子的价值和其他各种商品比较起来就降低了。但是，工人在出卖自己劳动力所得到的银币数目仍然和从前一样。他们劳动的货币价格仍然如旧，然而他们的工资毕竟是降低了，因为他们拿同样数量的银币所能交换到的别种商品已比先前少些了；这乃是促成十六世纪资本增殖和资产阶级兴盛的情况之一。

举另一个实例来说。1847年冬，由于歉收的结果，各种最必需的生活资料，如面包、肉类、牛油、干酪等等，都大大涨价了。假定工人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所得的货币数量仍和以前一样；那末，难道说他们的工资没有跌落吗？当然是跌落了。他们拿同样多的货币所能换到的面包、肉类等等东西，已比从前少了。他们的工资跌落并不是因为银子的价值减少了，而是因为生活资料的价值增高了。

末了，假定劳动的货币价格仍然未变，但一切农产品和工业品却因采用新机器、收成丰盛等等而价格降低了。这时，工人拿同样多的货币可以买到更多的各种商品。所以，他们的工资正因为工资的货币价值照旧未变而增高了。

总之，劳动的货币价格即名义工资，是与实际工资即用工资实际交换所得的商品数量并不一致的。因此，当我们谈到工资增高或减低的时候，我们不应单只注意到劳动的货币价格，单只注意到名义工资。

但是，无论名义工资，即工人靠出卖自身给资本家时所得到的货币数目，亦无论实际工资，即工人用那些货币所能购买到的商品数量，都不能把工资中所包含的各种对比关系完全表示出来。

此外，工资首先是依其对于资本家所得赢利即利润的比例

关系来决定的。这就是比較的、相对的工資。

实际工資所表示的是劳动的价格对其他商品的价格的比例关系；而相对的工資所表示的，则是直接劳动从那由劳动新創造出的价值中取得的一份对于那由积累起的劳动即資本从这个价值中所获得的一份的比例关系。

……我們已經說过：“工資不是工人在他所生产的商品中占有的一份。工資乃是原有商品中由資本家用以購買一定量生产劳动力的那一部分”。但是，資本家得从卖出由工人創造的产品所得收入中重新补偿这笔工資。資本家在补偿这笔工資时，照例是要保証自己在扣去生产費用后还有若干剩余即利潤的。

（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1847年12月，“馬克思
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第72—73頁）

决定工資和利潤在其相互对比关系上的降低和增高的一般法則，究竟是怎样的呢？

工資和利潤是互成反比例的。資本所得份額即利潤愈增高，則劳动所得份額即按日工資就愈降低；反之亦然。利潤增高是在工資降低的那个程度內增高的；利潤降低是在工資增高的那个程度內降低的。

也許有人要对此提出反駁說，資本家获得利益可能是由于他拿自己的产品去同其他的資本家进行了有利的交換，可能是由于开辟了新的市場，或是由于原有市場上的需要量一时增长，从而对他那个商品的需求額也增长了等等；所以，一个資本家所得利潤的增加，可能是由于牺牲其他資本家利益的結果，而与工資即劳动力交換价值的涨落无关；或者，資本家利潤的增高，可能是由于劳动工具的改良，由于施行了利用自然力的新方法等等。

首先必須承認，所得出的結果依然是一样的，雖則這是經過相反的途徑得出的結果。固然，這裡利潤的增加不是由於工資的降低，但工資的降低却是由於利潤的增加。資本家拿同一數量的別人勞動，購得了比先前更多數量的交換價值，而對這個勞動償付的報酬却沒有比先前多付一文。這就是說，勞動所得的報酬比起它給資本家造成的純利來說，已經減少了。

（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1847年12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4頁）

資本的迅速增加就是等於利潤的迅速增加。而利潤的迅速增加，只有在勞動價格同樣迅速下降，相對工資同樣迅速下降的條件下，才是可能的。即使在實際工資跟名義工資即勞動的貨幣價值量同時增長起來的場合，然而只要實際工資不是與利潤同等地增長的話，則相對工資還是可能下降的。比如說，在情況順利時期，工資提高了百分之五，而利潤却提高了百分之三十，那末比較工資即相對工資非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

（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1847年12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5頁）

即使在最有利于工人階級的局勢下，即資本尽量迅速增加的局勢下，不論它將怎樣改善工人的物質生活狀況，也不能把工人的利益和有產者即資本家的利益之間的對立形勢消滅。利潤和工資仍然是互成反比例的。

假如資本增加得迅速，工資是可能增高的；可是資本家的利潤却增加得更迅速無比。工人的物質狀況是改善了，然而這是以他們社會地位的降低為代價換來的。隔在他們和資本家中間

的那条社会鸿沟增大了。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7年12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6页)

……即一种工作越简单，越容易学会，为学会这种工作所需要的生产费用越少，则工资也越降低，因为工资也象其他一切商品价格一样，是由生产费用来决定的。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7年12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0页)

总之，劳动愈是不能给人以乐趣，愈是令人生厌，则竞争也就愈激烈，工资也就愈缩减。工人力求用加紧劳动来维持自己的一般工资数量：多工作几小时或是在一小时内多制出些产品。因此，工人为贫困所迫，就愈使得劳动分工的坏影响更其加强起来。结果就是：他工作得愈多，他所得的工资也愈少。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7年12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0页)

然而，在一个男工被机器排挤出去之后，工厂方面也許会雇用三个童工和一个女工哩！但是，难道先前一个男工所领到的工资不是应该足够养活三个孩子和一个妻子吗？难道最低限额的工资不是应该足够保证维持和繁殖工人种族吗？那末资产者所惯用的这些辞令究竟是证明什么呢？只是证明：现在为要保证维持一个工人家庭的生活，已是需要消耗比先前多三倍的工人生命了。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7年12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2页)

……生产資本愈增加，劳动的分工和机器的应用范围也就愈益扩大。劳动的分工和机器的应用范围愈扩大，工人們相互間的竞争也就愈益强烈，他們的工資也就愈益縮減了。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1847年12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2頁)

……如果说資本增加得迅速，那末工人間的竞争就增长得更为迅速无比，換句話說，資本愈是迅速地增长起来，工人获得工資的来源和工人阶级借以維持生活的資料就相对地愈益縮減下去；虽然如此，資本的迅速增长对于雇佣劳动却是最有利的条件。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1847年12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3頁)

劳动的趣味愈是減低，工資也就愈益減少。

(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頁)

机器使各种劳动間的差別愈益消失，使工資差不多到处都降到同样低微的水平，因此无产阶级的利益和生活条件也就愈益趋于一致了。由于資产者中間日益加厉的竞争以及由此产生的商业危机，遂使工人的工資越发动搖不定；由于机器愈益迅速发展和繼續不断改良，遂使无产者的生活状况越发沒有保障；个别工人与个别資产者間的冲突愈益成为两个阶级間的冲突。工人們开始是成立反对資产者的同盟；他們共同发动起来保护自己的工資。

(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7頁)

雇佣劳动的平均价格乃是最低限度的工資，即工人为維持其工人生命所必需的一份生活資料。所以，雇佣工人靠自己劳作結果所占有东西，只能勉强維持其生命的再生产。我們根本不打算消灭这种对于直接供生命再生产用的劳动产物的个人占有，因为这种占有并不会留下任何剩余东西来替什么人造成支配別人劳动的权力。我們只是想要消灭这种占有的微薄性，即消灭工人专为增殖資本而生活，并且只有在統治阶级利益需要他生活时才能生活下去的情形。

在資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不过是增殖那已經蓄积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經蓄积的劳动不过是扩大、丰富和便利工人生活过程的一种手段。

(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頁)

军队的历史，最明显不过地証实我們关于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相联系的观点正确。军队对于经济发展一般都很重要。例如，工資制度最初完全是在古代的军队里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1857年9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54頁)

如果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費，但是，如果没有消費，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沒有目的。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1月，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4頁)

分配的結構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結構。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一种产物，不仅就对象說是如此，因为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

果，而且就形式說也是如此，因为参与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着分配的特定形式，即参与于分配时所采取的特定形式。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1月，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8页）

劳动提供額和劳动需求額的相对关系在不断地变化着，劳动的市場价格也是在不断地变化着。如果需求超过提供，工資就要上涨；如果提供超过需求，工資就要下降，虽則在这种情形下，有时仍有必要例如用罢工或别的方法去探测需求和提供的实际情况。但是，如果你們承認提供和需求是調節工資的法則，那末你們声明表示反对提高工資便是一种幼稚行为和无謂举动了，因为按照你們所憑借的那个至高无上的法則說來，工資的周期性的上涨，也和工資的周期性的下降一样，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如果你們不承認提供和需求是調節工資的法則，那我就要重新提出自己的問題：为什么一定量的劳动要用一定量的貨币来支付呢？

（马克思：“工資、价格和利潤”，1865年6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1—392页）

当我们說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資来决定时，我們講的是什么意思呢？既然工資是劳动价格的另一名称，那我們就是說，商品的价格是由劳动的价格来調節的。既然“价格”是交換价值，——而我講到价值时，总是指交換价值而言，——是表現于貨币的交換价值，于是这一原理就归結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的价值来决定的”，或“劳动的价值是价值的一般尺度”。

（马克思：“工資、价格和利潤”，1865年6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3—394页）

他們的工資當然不能高於他們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不能多於這個價值，但它可能少於這個價值，並且是在極不相同的程度上少於這個價值。他們的工資要受生產品價值所限制，但是他們生產品的價值却絲毫不受工資所限制。

（馬克思：“工資、價格和利潤”，1865年6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8頁）

……平等工資的要求是一種基於錯誤想法的要求，是什麼時候也不能實現的一種妄想。這種要求乃是承認前提而企圖避開結論的那種虛妄和肤淺急進主义思想的產物。在雇佣劳动制的基礎上，勞动力的價值是如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一樣來確定的；既然各種不同的勞动力具有不同的價值，即它們的生產需要有不同的勞動量，所以在勞動市場上，它們也就應當按不同的價格獲得報酬。在雇佣劳动制基礎上要求平等的工資或仅仅是公平的工資，就猶如在奴隸制基礎上要求自由一樣。你們認定什麼東西是公道和公平的東西，但這却與問題毫不相干。問題在於什麼東西在一定的生產制度下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

由此可見，勞动力的價值，是由生產、發展、維持和延續勞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價值來決定的。

（馬克思：“工資、價格和利潤”，1865年6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05頁）

……勞動的價值無非是由維持勞动力所必需的那些商品的價值來測量的勞动力價值。但是，因為工人領得工資是在勞動完畢以後，並且因為工人知道他實際上正是把自己的勞動讓給資本家，所以他就不免以為他們的勞动力的價值或價格就是自

己劳动本身的价格或价值。如果他的劳动力的价格是等同于体现有六小时劳动的三先令，而他又是每日工作十二小时，那末他就必然要把这三个先令看成是十二小时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虽然这十二小时的劳动是体现在六先令的价值中。由此就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虽然严格说来，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是个无意义的名词，但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在外表上却正是显得好象是劳动本身的价格或价值。

第二，虽然工人每一日的劳动只有一部分是有偿的劳动，而另一部分是无偿的劳动；虽然正就是这一无偿的或剩余的劳动构成剩余价值或利润的产生基础，但是表面上看来，仿佛全部的劳动都是有偿的劳动。

这种虚伪的外表，就是雇佣劳动和劳动的其他历史的形态不同之处。在雇佣劳动制度的基础上，甚至无偿的劳动也好象是有偿的劳动；反之，奴隶的一部分有偿的劳动，也好象是无偿的劳动。奴隶为要工作，自然必须生活，而他的工作日的一部分就得用来抵偿他自己维持生活的价值；但是，既然奴隶和奴隶主之间没有订立任何交易合同，既然双方又没有什么买卖行为，所以奴隶的全部劳动似乎都是无报酬的。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1865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07—408页）

商品的价值是由该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总量来决定的。但是，这劳动量有一部分是体现于已用工资形式付过等价的价值中，另一部分则体现于没有付过任何等价的价值中。商品中所含的劳动，一部分是有偿劳动，另一部分是无偿劳动。所以，资